

#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鐘碧珠	47年09月20日	女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臺中市宣寧高級中學畢業	臺中福順宮總幹事 和平里福德祠副主任委員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隊長	深耕和平繁榮進步腳踏實地誠心服務
2		林標權	39年04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軍功國小畢	一、臺中市17、18屆里長（第一高票當選臺中市第18屆里長）、臺中縣市合併第一屆現任和平里里長。 二、和平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。 三、和平里福順宮、和平里福德祠常務委員。 四、石頭公廟建廟發起人、現任主委。 五、梨仔園福德廟修建發起人、現任主委。 六、和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。 七、軍功國小校友會理事。 八、軍功、建功國小、東山國中高中顧問。 九、和風、北屯慈善會理事。 一、爭取第14單元新都生態公園內設立涼亭及座椅以及加強公園內綠美化，以便提供里民更完善休閒活動空間。 二、爭取里內各公園增設運動及遊樂器材。 三、爭取打通拓寬軍和街45巷道路（拓寬8米道路）。 四、爭取打通拓寬和祥街185巷巷道（拓寬8米道路）。 五、爭取打通正道街至和祥街。 六、爭取第14單元重劃區內各十字路口增設紅燈，保障里民行的安全。 七、爭取里內大、小排水溝舊或損壞重新施作。 八、爭取里內大、小道路路面不平，重新刨除封鋪。 九、加強守望相助巡守、維護社區治安及在路口處增設監視器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十、爭取規劃東山路商圈，促進商業繁榮，帶動經濟活絡。 十一、和平里環保志工隊定期清掃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；並以慈悲關懷的心，慰問清寒、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以及長青老人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與爭取活動經費。 十二、結合地方慈善團體、廟宇，提供物資及急難救助金，協助弱勢家庭喪葬費用及清寒家庭冬令救濟或年節慰問金。 十三、作里民的溝通橋樑，協助里民各項糾紛調處；排憂解難，促進里內和諧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  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  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2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2. 未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  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 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 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犯賄賂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二十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賄賂罪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賄賂罪，因此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棄選競選。  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首告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  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 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犯